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648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台財證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六七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6481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期貨經理事業收取績效報酬之規範如下：
 - (一)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適當合理。
 - (二)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由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共同約定交易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
 - (三) 全權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低於原始委託金額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 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獎勵，不宜有績效即給予獎勵之情事。
 - (五) 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定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期貨經理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七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三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6482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期貨經理事業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查核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證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一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6483 號**

- 一、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於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事項，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二、前點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期貨商管理系統媒體申報作業」網站 (<https://report.taifex.com.tw/>)。
- 三、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已依前二點規定完成公告後，仍應檢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抄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送本會。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6484 號**

- 一、期貨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除外規定，免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成數由公司員工承購。
 -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免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4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 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41 號

茲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已依前項後段規定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之司法警察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2489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
 - (二) 投資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三) 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且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銀行、信託業、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 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 (三) 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四)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三)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 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2、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 4、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5、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五)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2、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4、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 5、提供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購併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6、提供股本籌措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7、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8、提供私募股權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9、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10、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六) 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3、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五、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點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三)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四) 該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證券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變動時亦同。
- (五)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 (六)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七)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

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六、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者，宜指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於評估投資時，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 七、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前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七)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 九、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且不得以再轉投資方式，規避該家數限制。
- 十、證券商投資第二點第三款、第三點、第四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但投資第二點第三款者，得免檢具第五款及第六款書件：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五) 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
 - (六)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十一、前點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證券商如符合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前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事業之投資金額。
- 十二、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例，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十三、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事前申報；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 (一)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 證券商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

- (三) 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 變更機構名稱。
- (五) 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六)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七)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 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 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型態調整。
- (十) 其他重大事件。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處理「證券商單一窗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之相關資料，俾利統計及掌握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情形。

十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三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

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 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四) 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五)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六)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 (七) 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

「取得」範圍。

- (九) 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十) 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 (十一) 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 (十二) 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 (十三) 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

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二四七九號令、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一七號令、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七九三〇號令、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二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八一五六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九七二號函、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